## 論述 》專論· 評述



# 一條鞭體系於民主治理系絡定位之評析

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必須能扮演支持民主政治永續發展的功能,這也是民主行政最為核心的課題。政府運作過程中,扮演最重要支持性幕僚功能的人事、主計與涉及公共服務倫理的政風等體系,其能否符合民主治理所需,更是值得討論。本文從民主治理觀點就人事、主計、政風體系在台灣當代民主政治環境系絡之定位加以評析。

## 蔡秀涓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現在的文官體制和文官 系統,都是過去的文官體制和 文官系統在相關政經社文等生 態中因果相連的互動結果;同 樣的,未來的文官體制和文官 系統,亦將受到相關因素間的 因果互動影響或制約」(蕭全 政,1994:6)。

「真正足以凸顯我國威權體制之有別於西方民主行政者,其實乃在所謂人事一條鞭」此項制度。(江大樹,1994:6)

## 壹、台灣政府體制尚 未完全進行民主 轉型

台灣從1987年解嚴後, 進入民主轉型<sup>1</sup>時期,至1996 年首次總統直選,被視爲民主 轉型時期的重要里程,開啟進 入民主鞏固<sup>2</sup>時期的序幕。於 2000年,民進黨首次取得政 權,進行台灣民主史上第一次 和平的政黨輪替,2008國民黨 再次取得政權,歷經二次政黨 輪替,2016年再次政黨輪替, 民進黨再次舉得政權。

就民主理論而言,當一個國家從威權體制轉型爲民主 國家的過程中,必須就政治體 制與政府體制進行檢視與相關 的改革,除了確認體制中是否 還有威權體制遺緒會造成運作 上之困境與對民主及人權的侵 害,也在於確保此二攸關民主 政治永續發展的兩大體制,於 制度內涵與運作結果,均能符 合民主政治與民主治理精神, 成爲支撐民主國家永續發展的 重要礎石。

觀察台灣自解嚴後迄今, 政治體制面的民主轉型議題與 推動,日益被重視,尤其是民 進黨執政時期,轉型正義相關 議題的討論與落實,更是被視 爲執政黨重要的政策之一。近 日甫在立法過程有重要進展的 轉型正義與不當黨產處理相關 立法,就被視爲是台灣民主轉型 與落實轉型正義的重要里程碑。

有別於上述政治體制民主 轉型之被重視與推動,現行政 府體制運作是否符合民主治理 所需,如何因應民主治理所需 進行必要的調整與改革,則自 台灣解嚴直到歷經三次政黨輪 替的現時,則無論哪一黨執政, 似乎都未獲得足夠的重視,社 會大衆亦未對此有所關注。

台灣民主轉型呈現的此種 國家政權產生方式已轉型爲民 主,但政府運作體制卻未隨著 政治民主化而相應調整,此種 政治體制與政府體制不同調的 情形,造成政府與文官決策呈 現與社會民意不同調的現象, 仍時有所聞。此外,尤其是部 分政府體系其設立背景爲威權體制時期,歷經台灣民主化如此長久的一段時間,仍未有較大幅度的改革,威權統治的DNA仍鑲嵌在這些體制中,此種現象對於台灣民主鞏固與永續發展而言,有值得討論的好事。尤其是政府運作過程中,扮演最重要支持性幕僚功能的人事、主計與涉及公共服務倫理的政風等體系,其能否符合民主治理所需,更是值得討論。

# 貳、一條鞭體系之民主治理特徵檢視

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必 須能扮演支持民主政治永續發 展的功能,這也是民主行政最 為核心的課題。以民主國家的 政府體制而言,至少應該符合 三項特質。首先,相關體制設 計須符合民主政治精神;其次, 體制運作結果必須能有助民主 政治的實踐;第三,政府體制 運作效能,必須符合民衆對優 質公共服務提供的期待。

以此三項指標檢視台灣 政府體制可以發現,人事、主 計與政風此三個均被稱爲一條 鞭,攸關政府運作效能的幕僚 體系,無論就設計主軸、運作 結果與運作效能,就民主治理 觀點而言,尚存在值得討論與 改變的空間。

首先,就制度設計精神而 言,人事(人二體系後更名爲 政風)、主計兩大政府行政幕 僚體系長期採用「一條鞭」指 揮、管理模式,是我國威權統 治時期行政權內部運作的重要 特色。此體制的形成,最早源 於國民政府「訓政」時期,希 望對於人事與財政兩個體系, 透過專業人員的統籌訓練與管 理考核,有效建構一套符合現 代民主國家所需行政體系運作 (王雲五,民52年)。儘管就 此二體系當時建制,有其行政 統一指揮監督與建立專業體系 之意義,然而,無可否認地, 此一體系之設計,背後也隱藏 著威權體制下,對於地方政府 與各機關高度政治控制之目的。

就政治功能而言,人事與 財政一條鞭,有助於統治權威 之樹立,實質介入各級地方政 府與各機關運作,可以有效控 制機關首長。誠如論者觀察此

## **論述》**專論·評述



種制度實務運作所指出的,就 現實運作而言,早期威權黨國 時期,此體系人員之忠貞安全 與統一管理兩大特徵,實質上 凌駕行政中立與專業幕僚等精 神。甚且,由於長期維持此種 集權運作模式,導致此三類人 員角色功能受到扭曲,直接間 接地造成各級政府機關組織內 部運作的相關困擾(陳德禹、 施能傑、江大樹等,1997;許 介鱗,1996;紀俊臣,2008)。

換言之,就制度設計精神而言,人事、主計、政風等體系,某種程度即具有威權統治工具性的本質,即使隨著民主化與實務運作,這些體系已努力在業務與人員派任,給予各機關首長更彈性自主的空間,但源於制度設計核心精神,就不是以民主治理爲考量始點,因此整體運作仍與民主治理精神有所差異。

其次就體制運作結果必須 有助民主政治實踐此一特徵而 言,由於主計、人事與政風這 些一條鞭體系設計精神,蘊含 濃厚的威權統治價值,因此, 其運作結果對於民主政治的實 踐,並不容易有多大助益。尤 其是對做爲民主政治基礎與最 重要一環的地方自治落實而 言,更是形成對地方自治團體 自治性與民選首長管理權完 整性的侵損,而此,也造成地 方民主政治因首長財政權、用 人權以及公共服務倫理權不完 整,因此有時無法就執政責任 清楚劃分,導致責任政治無法 完全落實。儘管法學界認爲「地 方保留」事項,須完全交由地 方自主(黃錦堂,1995),才 符合地方自治精神。然而,主 計、人事與政風此三類一條鞭 體系之運作,無論就象徵性意 義或實質結果,都與縣市民選 首長權力有一定程度的衝突, 也形成對地方自治精神的挑戰 與實質運作的困境。

此種一條鞭體系對於地方 自治團體自治性與在地民主造 成的困境,具體表現在以下幾 方面(紀俊臣,2008):

一、違背團體自治的組織設計,必須符合住民自治與團體自治,才能形成具有「組織自主權、立法自主權和財政自主權」核心價值的地方自治團體。但目前地方政府對人事、主計

與政風等人員,並無任免 與考績權。

二、破壞地方組織的全局治理 作為,切割地方政府的組 織發展性,也形成這些一 條鞭體系人員,因為雙重 隸屬於主管機關與服務機 關,有時因為過度以主管 機關為主,而被機關同仁 視為是另類服務人員。

再就民主政府體制運作 效能,必須符合民衆對優質公 共服務提供的期待此一部分而 言, 主計、人事與政風體系獨 立於機關其他業務體系之外, 固然可收專業化與中立性之 功。然而,就機關運作整體性, 以及幕僚體系之組織定位,應 在於襄助機關業務單位,扮 演策略性支持功能此一角度而 言,則此種一條鞭之獨立體系 設計,通常不被認爲是有效扮 演此種功能,甚至就學理與實 務經驗而言,經常被視爲未必 有利機關業務推動之效能。尤 其是當主管機關對此體系人員 之要求,與服務機關及首長所 需不一致時,此類人員不僅陷 入困境,往往基於考績與任用 升遷之考量,而以主管機關之 業務要求爲優先,此時,這 些一條鞭體系更被視爲不利機 關業務推動,是造成機關公共 服務提供品質與效能不彰的因 素。而此,也是諸多歐美民主 國家,主計、人事與政風這些 重要幕僚體系,甚少採用類似 我國此種一條鞭體制的原因之

## 參、結語

以上論述顯示,自民主國 家政府體制至少應有的三項特 徵而言, 主計、人事與政風此 三個一條鞭體系,由於制度設 計之初是以威權統治爲主的政 治社會爲背景,迥異於台灣當 代民主政治環境系絡,因此制 度設計精神與運作結果,與民 主治理大方向仍有一段路程需 要努力。基於長久以來典型一 條鞭體系之運作,業務與人員 均由主管機關主導。主計、人 事、政風此三個體系, 就政策 面而言,仍應有全國一致性之 政策與業務方向,同時體系專 業化與中立性考量,繼續維持 業務與人員一條鞭體制架構, 但或可考慮採更大幅度授權給 各業務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

依據彈性與授權兩個原則,透 過原則性的「準則」規範,彈 性處理機關內部主計、人事與 政風業務相關管理事宜。兼具 發揮業務、人員統整與提升機 關運作效能之綜效。

#### 註釋

- 1. 所謂的民主轉型,一般意指一個 國家的政治體制,從集權體制或 威權體制轉變成民主政體。當民 主轉型時期結束之後,始進入民 主鞏固時期(吳文程,2007: 58)。Dahl (1971) 所提出的 以下八項指標,則是判斷一個政 體是否已完成民主轉型的重要參 考:(1)人民有組成和參加團體 的自由,包括合法組黨的權利; (2) 人民有表達意見的自由;(3) 人民有選舉的權利:(4)人民有 被選舉權:(5)政治領袖有彼此 競爭,爭取支持的權利;(6)人 民有獲得充分資訊的自由;(7) 公平、公正且自由的選舉;(8) 政府的政策皆要向選民負責。
- 2. 民主鞏固(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此一概念 Juan J. Linz 及 Alfred Stepan 兩位學者的看法認為,涉 及下列三個層面問題:(1)行為的 層面:沒有任何重要的民族、族 群、社會、經濟、政治以及建制 組織的行為者,願意花費相當大 的心力來試圖推翻民主政治。(2)

態度的層面:絕大部分的人民相信民主的程序和制度是社會管理集體生活的最佳途徑。(3)憲政的層面:朝野菁英逐漸習慣透過新建立的民主程序去解決彼此的衝突(田弘茂等,1997:226)。

## 參考文獻

- 1. Dahl, R. A. (1971).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 王雲五(1963),行政改革建議 案檢討報告,台北:行政院行政 改革建議案檢討小組委員會。
- 3. 田宏茂等編(1997),鞏固第三 波民主,台北市:財團法人張榮 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4. 江大樹(1994),人事行政機構 組織與職權之調整,蕭全政主 編,重建文官體制,台北:業強, 283-345。
- 5. 吳文程(2007),政治發展與民 主轉型:比較政治理論的檢視與 批判。台北:五南。
- 6. 紀俊臣(2008),一條鞭制度與 地方自治,府際關係研究通訊第 一期,5-7。
- 7. 許介鱗 (1996) , 戰後台灣史, 台北:文英堂。215-221。
- 8. 陳 德 禹、施 能 傑、江 大 樹 (1997),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 人員管理制度改進之研究,考試 院研究發展委員會。